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06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0 年度司執字第 137725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11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平等受訴權、自由使用財產權、居住權、人格權等權利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，均應無效，聲請人因此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。另系爭命令並非裁判，依前揭憲訴法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。
- 四、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

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